

(上接B66版)
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要求,历年已根据新型建材提供的审计报告确认了相应的投资损益,故新型建材的经营亏损已按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中真实反映。
4. 新型建材201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于2016年4月16日出具了报告文号为XYZH/2016JNJA1015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新型建材财务报表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新型建材的财务报表真实反映其经营现状及资产情况,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已充分估计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可能会发生的投资损失,期末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余额2,098.65万元,即为预期可回收金额。期末公司不需要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0. 关于专利使用费。公司报告期内专利使用费较上年大幅增长较大,2015年专利使用费较上年同期增加。请补充披露公司的各项具体专利项目、专利名称、专利有效期、专利侵权期限、专利使用费金额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有效期	专利授权使用起始时间	2015年度专利使用费金额(单位:万元)
1	ZL2006*****	一种水泥土方桩	至2027年	2013.01.01-2015.12.31	15,152.32
2	ZL2010*****	一种用于隧道工程的支护系统	至2030年	2013.01.01-2014.01.01	2,830.19
3	ZL2011*****	一种预应力锚固土空心方桩	至2021年	2014.01.01-2015.12.31	
4	ZL2012*****	一种水泥土空心方桩	至2022年	2014.01.01-2015.12.31	
5	ZL2012*****	一种水泥土空心方桩	至2022年	2014.01.01-2015.12.31	1,886.79
6	ZL2012*****	一种水泥土方桩	至2022年	2014.01.01-2015.12.31	
7	ZL2010*****	一种用于...的模板	至2030年	2014.01.01-2016.12.31	
8	ZL2013*****	一种...索拉设备	至2023年	2014.01.01-2016.12.31	
9	ZL2013*****	移动式...机具	至2023年	2014.01.01-2016.12.31	
10	ZL2012*****	一种...板桩	至2022年	2014.01.01-2016.12.31	1,132.08
11	ZL2012*****	一种...板桩	至2022年	2014.01.01-2016.12.31	
12	ZL2012*****	一种...板桩	至2022年	2014.01.01-2016.12.31	
13	ZL2012*****	一种...板桩	至2022年	2014.01.01-2016.12.31	

注:出于保护公司商业秘密的必要性,避免相关信息披露对公司后续业务的开展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表中部分文字及数字用“*”代表。
1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5.7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91.41%,公司披露变动原因主要为本期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所致。请补充披露公司向商业保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利率、期限、借款用途,本期增加大量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的原因。请补充披露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有息长期负债的余额,并说明公司的偿债能力。
12. 其他应付款中公司向非金融机构借款 12 笔,余额合计为 45,420.15 万元,其中本金为 44,580.00 万元,计提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840.15 万元。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本金余额明细如下:
1.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本公司向平安金融保理(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金拆借 20,000.00 万元,利率 11%,期限为半年,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 建峰 公告编号:2016-039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管理部门下发的《关于对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1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现就《问询函》关注的事项及回复公告如下:

1. 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亏损比上年有所加大,你公司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度增加3212.92%。请你公司结合2015年度经营情况,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付账款支付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在亏损加大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增量的原因。
回复:公司2015年度经营亏损比上年同期增加63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84.38万元,增幅3212.92%。本期经营亏损主要受聚三聚胺产品亏损影响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来源于尿素等产品的生产实现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从公司的经营情况看,化肥装置2015年经营情况好转,主要受益于尿素装置产品产销规模增长实现效益,天然气价格下降,尿素产品价格2014年回升以及运行优化、消耗下降等因素,尿素产品毛利率同比提高8.55个百分点,化肥装置2015年实现盈利,带来现金收入增加。三聚胺装置装置2015年优化运行模式,暂停高压三聚胺生产,常压法三聚胺保持生产经营,毛利同比提高10.06个百分点,经营减亏300万元。聚四氢呋喃项目从2015年转入生产经营,经营亏损3.68亿元,其中含折旧1.22亿元。
从经营亏损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逻辑关系说明两年变动情况,两年变动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变动
净利润	-366,944,693.67	-360,626,751.53	-6,317,942.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255,712.64	14,704,557.20	37,551,155.49
固定资产折旧	334,938,868.78	221,329,429.53	113,609,439.25
无形资产摊销	32,178,438.34	7,184,613.61	24,993,824.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44,083.79	16,498,281.88	-554,198.09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3,493,532.28	123,065.32	3,370,467.36
财务费用(减收益以“-”号填列)	219,099,258.25	93,910,977.16	125,188,460.64
投资损失(减收益以“-”号填列)	-81,383,200.36	-2,658,116.92	-78,725,08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9,201.54	75,723.70	-674,925.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968,623.48	-3,625,914.53	73,594,538.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982,454.61	80,926,015.04	-194,908,469.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145,592.61	-62,103,129.04	87,248,72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14,550.36	5,738,571.17	184,373,979.50

由上表显示,公司2015年度经营亏损比上年有所增加,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非现成项、财务费用、经营性往来款项的变动所致,主要明细项变动原因如下:
1. 资产减值准备增加3755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增加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2.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1.13亿元,主要系聚四氢呋喃产品相关经营资产本期投产并开始折旧,增加折旧1.22亿元;
3. 无形资产摊销增加2493万元,主要系聚四氢呋喃产品(以下简称“PTMGE”)相关无形资产开始摊销,增加摊销额2493万元;
4. 财务费用增加1.25亿元,主要系聚四氢呋喃项目相关利息支出增加1.13亿元,上期该项目处于在建期间,利息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
5. 投资损失减少收益以“-”号填列)增加-7872万元,主要系本期转让化医小债10%股权和投资中国农国际2%股权参与东润国际非公开发行这两项交易实现投资收益8031万元;
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增加7359万元,主要系上期期末聚四氢呋喃项目产品存货余额9059万元予以运行期间,其存货变动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体现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
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额(增加以“-”号填列)变动-1.95亿元,主要系由于增加PTMGE产品销售及对外技术服务业务使2015年末应收账款增加6784万元,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及保理保证金4566万元导致2015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1.13亿元;
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增加8725万元,主要系2015年末经营性应付款项变动及支付票据保证金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2515万元,2014年经营性应付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6-04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期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16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股份3,175,708,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35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代表股份2,706,787,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513%;通过网络投票的投票共14名,代表股份468,921,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44%。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476,712,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63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张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75,665,15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5,2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18,2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6,668,82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25,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18,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二)《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75,665,15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5,2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18,2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6,668,82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25,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18,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三)《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75,665,15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5,2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18,2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6,668,82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25,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18,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四)《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2.50元现金股息(含税),2015年度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87,040,962.7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年。

2. 本年度不实施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175,665,15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8,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4,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6,668,82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38,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4,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五)《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75,665,15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5,2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18,2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6,668,82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25,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18,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七)《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75,665,15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5,2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18,2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6,668,82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25,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18,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八)《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79,029,22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25,2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18,2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6,668,82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25,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18,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九)《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5,665,15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5,2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18,2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6,668,82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25,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18,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1.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本公司向上海嘉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拆借 11,150.00 万元,利率 6%。期限为一年,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司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本公司向上海海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拆借 11,600.00 万元,利率 6%。期限为一年,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3.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中投桩业向上海嘉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拆借 1,830.00 万元,利率 6%。期限为一年,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司本期增加银行金融机构借款的原因
随着公司的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除了继续加强与银行的合作外,公司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合作,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融资来源可以作为一种为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的有力补充,保证了公司流动资金的充盈。
3.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有息长期负债余额明细及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 220,955.02 万元,有息长期负债的余额 34,972.63 万元,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的业务特性和发展需要,总体合理且逐年下降,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48%和 60.82%;
2) 公司营业收入长期以来保持一定的规模,盈利水平稳定,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息税前利润摊销前分别为 51,205.63 万元和 51,223.34 万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95 和 2.83,EBITDA 利息倍数保持稳定,为公司的各项长期债务提供良好的保障;
3) 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状况良好,资金回笼充足、稳定,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6,388.98 万元和 24,567.37 万元;
4) 公司与银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共获得各类银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共计 39.15 亿元,已使用额度 27.14 亿元,剩余额度 12.01 亿元;
5) 公司一贯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日常保持较充裕的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良好,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稳步提升,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 及 0.87,带息负债比率分别为 57.57%及 63.64%,现金比率分别为 33.29%及 47.2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的资金管理和现金流量规划,保障公司经营现金流健康流入,流出有序性,加强投融资活动的管理,保持公司经营现金流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12. 未决诉讼,公司目前与田晓亮就“一种 U 型混凝土板桩”专利存在诉讼,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本案,请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就该项专利确认资产,具体计量金额,公司是否就该未决诉讼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回复:
1. 关于中投桩业与田晓亮就“一种 U 型混凝土板桩”的未决诉讼情况:
2012 年 11 月 1 日,中投桩业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案件编号为 SW120988,发文日期:2012 年 10 月 16 日),告知田晓亮对中投桩业所拥有的“一种 U 型混凝土板桩”专利(专利号为“201020167865.4”)向专利复审委提出了无效宣告的请求。
2014 年 7 月 27 日,专利复审委出具第 2050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决定,中投桩业不服专利复审委决定,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4 年 7 月 18 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13)一中行初字第 2488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作出的 2050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要求专利复审委重新作出决定。田晓亮向专利复审委不服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一中行初字第 2488 号行政判决,维持专利复审委作出的 2050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2014 年 11 月 5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高行(初)字第 3279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同时,田晓亮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高行(初)字第 3279 号行政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 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2015年一至四季度业绩存在较大波动,其中第四季度比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亏损增加544.41%。请你公司在结合产品结构、销售特征和公司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销售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季度大幅波动的原因。
回复:公司产品收入主要是农业生产所需,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二季度是用肥旺季,三季度有短期追肥需求,公司二季度收入上升主要是尿素销量上升,属季节性因素。
2015年前三季度四季度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带动国际尿素市场价格大幅下挫,加上国内市场出现需求乏力,急行减产导致利润影响致价格单边下行;PTMGE产品由于近两年来下游游资进入受国内经济低迷影响,行业不景气,需求持续偏弱,随着行业产能过剩的进一步释放,市场单边大幅下行走势,市场价格是公司二季度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
利润波动原因:公司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二季度减少约750万元,原因是三季度投资收益较二季度增加8,059万元,即公司于9月份转让中国农国际公司取得收益1,712万元,以公允价值换取股权投资损失确认投资收益6,319万元,消化因投资收益增加产品受市场价格下滑影响计提跌价损失较二季度增加1,491万元。
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三季度增加亏损12055万元。主要是受尿素及PTMGE价格下滑,导致四季度毛利较三季度减少3,170万元;投资收益较三季度减少8,153万元;另另四季度资产减值损失因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较三季度增加1,279万元。

3. 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转让化医小债10%股权,投资中国农国际2%股权参与东润国际非公开发行这两项交易使公司实现投资收益8138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损益的计算过程,并就上述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进行说明。
回复:本期实现投资收益共计8,138万元,其中,转让化医小债10%股权,投资中国农国际2%股权参与东润国际非公开发行这两项交易实现投资收益8,031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投资收益及发行理财产品收益等107万元。
化医小债10%股权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按历史成本计价,账面成本2,000万元,转让价格3,712万元,实现投资收益1,712万元。
中国农国际2%股权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按历史成本计价,账面成本1,061万元,参与东润国际非公开发行事宜,2015年7月31日取得东润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7,068,965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10.44元/股,取得非公开发行股票7,380万元,取得该股份的对价付给了中国农国际2%股权,账面成本1,061万元,此次交易共取得投资收益6,319万元。
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议案》,审议通过了第三次中国农国际2%股权参与东润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于2014年9月12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8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持有重庆市北部新区化医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建峰集团事项》,该事项于2015年9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聚四氢呋喃项目2015年开始正式运营,营业第一年亏损3.68亿元,对你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大,请你公司就上述项目2015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相关行业环境、行业竞争格局、目前相关装置未能达产达标的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回复:2015年底,国内PTMGE产能接近100万吨,年内新增20万吨,而国内实际需求仅45万吨左右,行业产能过剩严重,行业平均开工率只有50%左右,且市场价格因竞争加剧而持续下滑,PTMGE产品市场价格从年初的最高1700元/吨跌至年末的不到1400元/吨,行业平均产销率也只有50%左右,行业呈现整体亏损局面。
为克服上述行业产能过剩问题,竞争加剧以及装置运行难大的影响,公司一方面积极拓展市场,另一方面努力优化装置运行,2015年生产聚四氢呋喃2.89万吨,为设计产能的62.82%,投资2.44亿元,产销率84.4%,由于产品价格的一路下行,以及装置未实现达产达标运行,导致全年产品毛利率-25.04%。
装置未能达产达标的原因:一、市场开拓难度大,如前所述,PTMGE产品因产能过剩严重导致开工率上不去,产销率只有50%左右,公司以销定产的运行模式组织生产;二、聚四氢呋喃装置由乙炔、丙烯、甲脒、BDO五套装置组成,装置运行难度大,加上投产后期部分设备问题和装置未达产暴露的一些安全隐患需要实施改造调整,导致生产消耗与设计值差距较大,装置未能实现达产达标。故2015年聚四氢呋喃装置主要影响装置安全经济运行各项关键指标项目,2015年6月8日BDO装置实施改造停产,PTMGE装置保持运行。目前各项关键指标均已基本完成,装置负荷已提升至90%以上,PTMGE装置已实现达产,各项指标接近达产预期。

5. 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末应收账款比2014年末大幅上涨;其中应收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586.67万元(2014年末为2,341,494元)、应收美盛达坊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2,741.67万元。请详细说明确你公司报告期内对上述两家公司的销售金额,上述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你公司本期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你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本期报告期内公司对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3,546.65万元,期后已于2016年2月5日,4月6日分别回款2,897.27万元、600.63万元;余额美盛达坊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期末余额2,781.67万元,期后已于2016年1月8日,1月22日,2月5日分别回款426.95万元、1,780.15万元、574.57万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中投桩业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 015 知行字第 110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再审,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16 年 3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截至本报告披露,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2. 该项专利权确认资产,具体计量金额
截止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先兆法 U 型预应力混凝土板桩“研发项目进行了项目结项工作,并确认无形资产。
3. 针对该未决诉讼,公司认为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1) 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预计负债的确认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针对该诉讼事项的分析判断
首先,针对板桩产品,公司从产品结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及施工方法等多个方面申请了 60 余项专利并被授权,能够多角度多层次充分保证产品独有性;其次,从上述诉讼过程可知,北京一中院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中投桩业胜诉,田晓亮不服北京中院判决并提请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再审,现该案由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根据前期的胜诉情况,以及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第 2 项判断,该诉讼事项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不需要对该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1. 关于中投桩业与田晓亮就“一种 U 型混凝土板桩”的未决诉讼情况:
2012 年 11 月 1 日,中投桩业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案件编号为 SW120988,发文日期:2012 年 10 月 16 日),告知田晓亮对中投桩业所拥有的“一种 U 型混凝土板桩”专利(专利号为“201020167865.4”)向专利复审委提出了无效宣告的请求。
2014 年 7 月 27 日,专利复审委出具第 2050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决定,中投桩业不服专利复审委决定,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4 年 7 月 18 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13)一中行初字第 2488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作出的 2050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要求专利复审委重新作出决定。田晓亮向专利复审委不服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一中行初字第 2488 号行政判决,维持专利复审委作出的 2050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2014 年 11 月 5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高行(初)字第 3279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同时,田晓亮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高行(初)字第 3279 号行政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 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2015年一至四季度业绩存在较大波动,其中第四季度比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亏损增加544.41%。请你公司在结合产品结构、销售特征和公司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销售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季度大幅波动的原因。
回复:公司产品收入主要是农业生产所需,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二季度是用肥旺季,三季度有短期追肥需求,公司二季度收入上升主要是尿素销量上升,属季节性因素。
2015年前三季度四季度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带动国际尿素市场价格大幅下挫,加上国内市场出现需求乏力,急行减产导致利润影响致价格单边下行;PTMGE产品由于近两年来下游游资进入受国内经济低迷影响,行业不景气,需求持续偏弱,随着行业产能过剩的进一步释放,市场单边大幅下行走势,市场价格是公司二季度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
利润波动原因:公司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二季度减少约750万元,原因是三季度投资收益较二季度增加8,059万元,即公司于9月份转让中国农国际公司取得收益1,712万元,以公允价值换取股权投资损失确认投资收益6,319万元,消化因投资收益增加产品受市场价格下滑影响计提跌价损失较二季度增加1,491万元。
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三季度增加亏损12055万元。主要是受尿素及PTMGE价格下滑,导致四季度毛利较三季度减少3,170万元;投资收益较三季度减少8,153万元;另另四季度资产减值损失因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较三季度增加1,279万元。

3. 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转让化医小债10%股权,投资中国农国际2%股权参与东润国际非公开发行这两项交易使公司实现投资收益8138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损益的计算过程,并就上述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进行说明。
回复:本期实现投资收益共计8,138万元,其中,转让化医小债10%股权,投资中国农国际2%股权参与东润国际非公开发行这两项交易实现投资收益8,031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投资收益及发行理财产品收益等107万元。
化医小债10%股权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按历史成本计价,账面成本2,000万元,转让价格3,712万元,实现投资收益1,712万元。
中国农国际2%股权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按历史成本计价,账面成本1,061万元,参与东润国际非公开发行事宜,2015年7月31日取得东润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7,068,965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10.44元/股,取得非公开发行股票7,380万元,取得该股份的对价付给了中国农国际2%股权,账面成本1,061万元,此次交易共取得投资收益6,319万元。
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议案》,审议通过了第三次中国农国际2%股权参与东润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于2014年9月12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8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持有重庆市北部新区化医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建峰集团事项》,该事项于2015年9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聚四氢呋喃项目2015年开始正式运营,营业第一年亏损3.68亿元,对你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大,请你公司就上述项目2015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相关行业环境、行业竞争格局、目前相关装置未能达产达标的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回复:2015年底,国内PTMGE产能接近100万吨,年内新增20万吨,而国内实际需求仅45万吨左右,行业产能过剩严重,行业平均开工率只有50%左右,且市场价格因竞争加剧而持续下滑,PTMGE产品市场价格从年初的最高1700元/吨跌至年末的不到1400元/吨,行业平均产销率也只有50%左右,行业呈现整体亏损局面。
为克服上述行业产能过剩问题,竞争加剧以及装置运行难大的影响,公司一方面积极拓展市场,另一方面努力优化装置运行,2015年生产聚四氢呋喃2.89万吨,为设计产能的62.82%,投资2.44亿元,产销率84.4%,由于产品价格的一路下行,以及装置未实现达产达标运行,导致全年产品毛利率-25.04%。
装置未能达产达标的原因:一、市场开拓难度大,如前所述,PTMGE产品因产能过剩严重导致开工率上不去,产销率只有50%左右,公司以销定产的运行模式组织生产;二、聚四氢呋喃装置由乙炔、丙烯、甲脒、BDO五套装置组成,装置运行难度大,加上投产后期部分设备问题和装置未达产暴露的一些安全隐患需要实施改造调整,导致生产消耗与设计值差距较大,装置未能实现达产达标。故2015年聚四氢呋喃装置主要影响装置安全经济运行各项关键指标项目,2015年6月8日BDO装置实施改造停产,PTMGE装置保持运行。目前各项关键指标均已基本完成,装置负荷已提升至90%以上,PTMGE装置已实现达产,各项指标接近达产预期。

5. 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末应收账款比2014年末大幅上涨;其中应收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586.67万元(2014年末为2,341,494元)、应收美盛达坊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2,741.67万元。请详细说明确你公司报告期内对上述两家公司的销售金额,上述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你公司本期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你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本期报告期内公司对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3,546.65万元,期后已于2016年2月5日,4月6日分别回款2,897.27万元、600.63万元;余额美盛达坊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期末余额2,781.67万元,期后已于2016年1月8日,1月22日,2月5日分别回款426.95万元、1,780.15万元、574.57万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中投桩业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 015 知行字第 110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再审,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16 年 3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截至本报告披露,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2. 该项专利权确认资产,具体计量金额
截止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先兆法 U 型预应力混凝土板桩“研发项目进行了项目结项工作,并确认无形资产。
3. 针对该未决诉讼,公司认为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1) 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预计负债的确认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针对该诉讼事项的分析判断
首先,针对板桩产品,公司从产品结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及施工方法等多个方面申请了 60 余项专利并被授权,能够多角度多层次充分保证产品独有性;其次,从上述诉讼过程可知,北京一中院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中投桩业胜诉,田晓亮不服北京中院判决并提请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再审,现该案由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根据前期的胜诉情况,以及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第 2 项判断,该诉讼事项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不需要对该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